合同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385-B

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2026年部分市级道路养护维修沥青砼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发包人：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承包人：郑州银河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11月9日

发包人：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承包人：郑州银河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2026 年部分市级道路养护维修沥青砼采购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2026 年部分市级道路养护维修沥青砼采购项目。

2.项目地点：郑州市。

3.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385-B。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项目内容：AC-13 热拌沥青混合料、AC-16 热拌沥青混合料、AC-20 热拌沥青混合料、LB13 溶剂型冷补沥青混合料、乳化沥青等的采购。

6.项目采购范围：采购 AC-13 热拌沥青混合料约 1090 吨、AC-16 热拌沥青混合料约 400 吨、AC-20 热拌沥青混合料约 50 吨、LB13 溶剂型冷补沥青混合料约 150 吨、乳化沥青约 13 吨。

二、供货期限：自签订合同起一年或该包段预算金额达到上限，以二者先到为准

三、质量标准及质保期限：合格，符合行业及地方规范标准。

质保期限：壹年。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捌仟伍佰元整（¥ 9685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要求：承包人报价时报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要求：_____。

☐成本补偿，要求：_____。

☐绩效激励，要求：_____。

☐其他，要求：_____。

选择定价方式的理由：政府采购预算限最高总价，合同履行过程总价包干。

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4.费用支付：发包方根据供货工作完成情况并结合承包方申请，待财政审核并拨款到位后及时付款。

首期预付款：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交合同总金额 10% 的预付款保函，同时开具预付款等额的合法合规收据，发包方收到上述资料后支付合同协议价款 50% 作为预付款。预付款支付后，发包方按月依据当月实际供货量、验收签认报告及承包方开具的等额合规发票，逐月冲销预付款，直至预付款全额冲抵完毕。

剩余货款：预付款全额冲销完毕后，按月办理结算。承包方完成当月供货并经发包方验收签认，承包方提交等额合规发票后，发包方办理当月货款支付手续支付货款。

5.沥青价格波动调整：本项目沥青价格波动±5%（含）以内，合同单价不变，货款按中标单价支付。涨幅超过 5%，仅对超出 5%部分调增价款，跌幅超过 5%，仅对超出 5%部分调减价款。因供应商自身原因供货延迟，涨价不予调增。每月 20 日前，供应商提交书面申请（含价格浮动依据）等调价资料，逾期视为放弃调价。

五、项目负责人：张军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果有，“□”内打“√”）：

☑ 成交通知书；

☑ 响应函及其附录；

☐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通用合同条款；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图纸；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

（1）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本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在供货全过程中，为承包人提供必要的现场协调与配合协助工作，保障供货、卸货、交付工作顺利开展；

（3）货物送达现场后，按约定及时组织现场验收，完成货物核验、签收工作。

2.承包人承诺：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采购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供货义务，并在质量保证期内承担质保义务；供货全过程遵守采购人相关管理规定；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货物运输、装卸、堆放环节的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为其从业人员办理相应保险，确保货物及人员、设备、设施的安全；

（4）按合同约定的供货内容和交付进度要求编制供货计划，并对所有供货作业和供货方式的完备性、安全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侵害采购人及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供应商占用或使用他人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负责交货现场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采取安全措施，确保货物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供货、装卸作业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作业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8）将采购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本合同项下供货义务，及时足额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或擅自转包、转卖；

（9）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向采购人提供货物质量检验合格证书、质量证明文件等供货资料；

（10）货物保管：在采购人验收合格之前，承包人须保管好已运抵交货地点的货物，使其免遭损坏或失窃，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11）结算数量：由供需双方根据货物检测合格报告及验收合格报告等相关文件另行结算，检测不合格的货物不计入结算数量；

（12）交付方式：由承包人将货物直接送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全程配合现场施工进度，跟随作业区域完成卸货并码放整齐，完整交付至采购人指定接收人员；热拌沥青混合料应采

取保温措施，运到现场温度不低于 120℃。收货后采购人与承包人指定人员分别在收货单上签字，承包人凭收货单与采购人结算；

（13）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确认并承诺：不再就本合同项下供货另行签订与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其他协议。

4.受委托过程中完成的项目，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所有。

八、履约验收

1.验收主体

☑采购人：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_____

☐第三方专业机构：_____

☐专家：_____

☐服务对象：_____

☑其他：_____

2.验收时间：承包方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指定接收人员现场验收。

3.验收方式：

检验：承包人应具有切实可行的质量控制程序。在发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进行检验，出具货物的质量合格证书。

货到现场后，依据采购人制定的验收时间，发包方和承包方相关人员共同清点、验收，如发生与合同规定不符，承包方应于 5 日内无条件更换、补齐货物，由此延误的工期发包方有权向承包方提出索赔。

承包方在货物运到本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后向采购人提供产品品质保证书。

4.验收标准：合格，符合行业及地方规范标准。

5.验收其他事项：_____。

九、违约条款

如果承包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采购人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采购人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同时采购人可以按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货物。承包方应承担采购人购买类似货物的额外费用。但是，承包方应有责任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按相关规定赔偿对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十、协议履行及废止

1.发包人、承包人任何一方无故提前终止协议，均需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相应损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任何一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需提前终止本协议，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因未提前告知致使发包人损害的，承包人应予赔偿。

2.若发生法定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本协议自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1.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第二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起诉。

2.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郑州市金水区岗杜北街16号 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双方各执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纳税人识别号：12410100MB0720999U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岗杜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1-63615985

传　真：0371-63611922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支行

账　号：999156011100000086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35991315835

地　　址：郑州市二七区陇海西路 88 号 313 号房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陈学伟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1-61996166

传　真：

电子信箱：yinheshizheng@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新通桥支行

账　号：254617246389

报价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制造商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1	AC-13 热拌沥青混合料	郑州银河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090	吨	520.00	566800.00
2	AC-16 热拌沥青混合料	郑州银河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400	吨	495.00	198000.00
3	AC-20 热拌沥青混合料	郑州银河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50	吨	470.00	23500.00
4	LB13 溶剂型冷补沥青混合料	郑州银河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50	吨	950.00	142500.00
5	乳化沥青	郑州银河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3	吨	2900.00	37700.00
合计：968500.00 元						

注：供应商可另附详细的报价明细

供应商名称：郑州银河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6 年 11 月 9 日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名称（采购单位）：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乙方名称（供应商）：　郑州银河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为确保采购合同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2026 年部分市级道路养护维修沥青砼采购项目（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385-B）双方能够廉洁地履行合同，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

2.双方本着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自觉按合同办事，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以及个人合法权益。

3.双方要建立健全廉政制度，经常开展廉政教育，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的监督工作。

4.加强相互监督，对违反合同行为及时提醒并予以纠正，对违法违纪行为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第二条 甲方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提供的礼金、有价证券（卡）和物品；不得在乙方单位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安排亲友、子女到乙方单位工作或分包工程。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宴请、高消费娱乐活动及国内外观光旅游活动。

4.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计量、结算、支付等职权，收受乙方回扣，谋取私利。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现金、礼品或有价证券（卡）。

2.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工作人员不得邀请和资助甲方工作人员及家属外出旅游、参观、学习。

4.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黄、赌、贿等各种手段拉拢腐蚀甲方工作人员。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行为，由甲方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相应的组织处理、党纪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将责任人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2. 乙方单位或个人有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情节轻微的，收缴乙方交纳的部分保证金；情节较重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自愿接受颐城控股相关部门给予的处理，并依法承担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随合同份数一致。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6 年 11 月 9 日